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2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在江苏证监局的指导下，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针对上述通知后附自查事项，公司逐项对照自查，现将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面

(一)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的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要充分发挥其咨询、指导及监督作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自觉性；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要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市场发展及公司运营实际状况进一步健全完善；

(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五)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上市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先后制定和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目前，公司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全面执行。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云宙、CHANG YU-HUI夫妇。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则，对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并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选举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经营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选聘，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公司总经理办定期召开管理例会和总经办会议，职责清晰，勤勉尽责。公司上市后，经理层能够保持稳定，未发生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因故离职的情况。公司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增强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订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包含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随着新业务的开展，仍需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加强执行。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要充分发挥其咨询、指导及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组织召开会议商讨，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建议上发挥了较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开展并不充分，作用并未得到充分发挥。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为各专门委员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更好发挥其专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自觉性

公司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人员只有不断深入地学习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各项关于运作规范的法律法规，才能不断地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对此，公司将结合自己的实际状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定期的培训及学习，以提高董监高专业知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自觉性。

(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需要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市场发展及公司运营实际状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并加以执行。

公司虽已制定了一套贯穿于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规章，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还需要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并加以执行，形成风险和防范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司运作的规范程度，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内控意识，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

(1)今年6月16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总共购买了9笔保本型理财产品；9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向该行购买金额5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目前，总共购买了10笔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7,100万元。其中已到期6,600万元，收益100,887.68元；余额500万元到期日为10月25日。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以上发生的业务发生的金额已经超出了董事长的审批权限，需要提交董事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1年8月至2011年9月已开展了6笔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金额为380万美元。其中5笔业务已到期，还有一笔业务的交割日期为2011年10月27日至2011年11月10日。

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要求，该业务需要形成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开展此业务。

原因分析：

因工作人员认识不够，各部门之间内部沟通不及时，导致以上业务没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的措施，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

(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指导证券部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虽然公司上市之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但在某些细节方面存在提升空间，如定期报告出现"打补丁"的情况等，上述现象反映出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某些方面不够细致，给投资者带来了不便。

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强化监督环节，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

上市后，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伴随着公司总部-制造基地经营模式的实施，加强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问题更加突出，公司需通过实施委派董事、高管人员，强化内部审计，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持续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等方式，加强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公司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下表)

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叶云宙	董事长
副组长	朱永福	总经理、董事
组员	章海祥	董事会秘书
组员	李玉红	财务总监
组员	文玉梅	证券事务代表

(二)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间

1、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其咨询、指导及监督作用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供充分条件和便利保证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专人负责落实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和监督，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专业指导和风险防范作用。

具体计划如下：

(1)遵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做好年度召开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包括年度召开次数、会议通知、会议程序、会议记录等，做好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底稿。

(2)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尤其是与外部董事的沟通。做到会前材料准备充分、审阅时间充裕，以保证董事的决策能获得充分的信息。

(3)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适时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完善工作，以使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更符合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1年12月25日之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自觉性

整改措施：

公司将通过培训、讨论、自学、日常管理等方式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和法人治理运行规范，及时了解最新法规、政策及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具体计划如下：

(1)组织一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辅导重点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

(2)结合季报、年报的信息披露，以及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等，证券部有针对性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新颁布法规、规则、政策的讲解。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1年12月25日前

3、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市场发展及公司运营实际状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加以执行。

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及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同时加强在公司范围内的政策宣讲与培训，使各项制度能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得到有效贯彻，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机制运行的检查、监督。

具体计划如下：

(1)立即停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报告董事会；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委托理财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

(4)公司对财务部、证券部和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制度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熟悉信息披露有关规则；

(5)请保荐机构加强对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

(6)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机制运行的检查、监督；

(7)2011年12月底前，证券部组织公司职能部门、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保荐人等梳理公司现行各项内控制度，提出需要结合现行法律法规修改的内控制度、需要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制定的制度，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实施。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1年12月25日之前

4、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整改措施：

加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证券部加强与财务、销售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对公司的认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的授权、审批、发布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具体计划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流程，进一步制定具体详细的信息披露审批审核流程，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并将信息披露每一个环节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2)召开董事会对已经发生的业务进行审议并对外公告；

(3)公司将对财务部、证券部和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制度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熟悉信息披露有关规则；

(4)请保荐机构加强对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1年12月25日之前

5、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方面。

整改措施：

持续总结管理经验，探索更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同时加强绩效考核和内部审计，监督子公司按经营计划完成绩效指标。

具体计划：

(1)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

(2)安排内部审计人员对子公司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制度化和常态化。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2011年12月25日之前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重视内部职能权限的划分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中的应用，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总结，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已趋于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治理是不断完善和提高的过程，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加强公司运作规范，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目前公司各项制度建设基本健全，但公司作为新上市企业，很多方面的制度还不够成熟，还需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了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联络部门、联系人、电话、传真和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员：章海祥、文玉梅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电子邮箱：zqb@boamax.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江苏证监局：wu_xy@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fsjgb@szse.cn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4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1年10月26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1BJ1004591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45万股股份(0.059%股权)	38.7	38.7	注册资本：76821万元 经营范围：农用化肥生产；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除专营及危险化学品)等。	38.7
G311BJ1004594	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70%股权	23125.78	7793.51	注册资本：72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棉、麻、毛、梭织、机织纺织品、服装、纤维制品、皮革制品、化学纤维、针织品、印染加工	5455.457
G311BJ1004595	武汉长江瑞谱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2.56%股权	2361.32	753.67	注册资本：1100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车辆配件的制造及修理等。	170.027952
G311BJ1004593	四川省资阳新源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	760.25	563.34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压缩天然气；出租、出售、维修各种钢瓶等。	281.67
G311BJ1004592	资阳晨风工业有限公司2.439%股权	\	\	注册资本：3280万元 经营范围：与内燃、电力及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汽车交通装备、农机配套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及进出口贸易等。	80
G311BJ1004590	甘肃电投辰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	26369.22	6224.64	注册资本：6200万元 经营范围：谷氨酸、复混肥的生产、销售。	21708.37
SW1110BJ00051	北京市平谷县东高村镇东高村喷涂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	2056.73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市平谷县东高村镇东高村喷涂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2200
G311BJ1004589	北京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股权	1072.28	1020.0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63.21
G311BJ1004588	北京海淀普惠机电技术开发公司整体产权	/	99.73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通用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主营范围内自研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等。	130
G311BJ100458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0.35%股权	/	226143.08	注册资本：125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	822.8
G311BJ1004583	黄石市十五冶物资设备有限公司24.32%股权	228.34	93.45	注册资本：88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百货，日用杂货，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22.73
G311BJ1004585	北京中航油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	/	2280.09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信息咨询；劳务服务。	1117.24
SW1110BJ00049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2×25MW）、#9（1×50MW）关停机组部分资产	/	2942.89	转让资产为：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有的#7、#8(2×25MW)、#9(1×50MW)关停机组部分资产	3000
*G311BJ1004584	太航常青汽车安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20.479%股权	\	17750	注册资本：1058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扁平电缆、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合格的汽车安全气囊的生产、销售；汽车方向盘和安全带的加工装配；汽车安全气囊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自营和代理汽车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635.2
G311BJ1004581	江西洪都中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2%股权	14568.58	5603.45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093.106
G311BJ1004580	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213112.57	-3937.09	注册资本：50449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2x30万千瓦机组建设、发电生产和电能销售、开发节能项目、粉煤灰综合利用、设备租赁(限本企业设备)＊＊＊	0.0001

股票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6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东方A1配；配股代码：080962；配股价格：10.6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10月25日至2011年10月31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11月1日(T+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11月2日(T+7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10月20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1年10月20日(T-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钽业")配股事宜经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2011年4月21日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号文件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4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8,910万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0.68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62"，配股简称为"东方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1年10月24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钽业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1年10月20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1年10月2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1年10月24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11年10月25日—2011年10月3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11年11月1日	验资	全天停牌
T+7日	2011年11月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10月25日(T+1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62"，配股价10.6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东方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联 系 人：　叶照贯　党丽萍

联系电话：　0952-2098563

传　　真：　0952-209856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 系 人：黄峥　刘存　牛旭东　吕灿林　袁志伟　刘吉峰　刘洪武　王禹夫　杨汉波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1—04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未通过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周三)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1年10月25日(周二)下午15:00—2011年10月26日(周三)下午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一)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均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19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01,338,1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92,57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08,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名，代表股份220,331,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79,472,1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56%。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投票的股东共58名，代表股份40,859,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受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委派，徐伟民律师、梁作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网新实投开发的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09,9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反对19,933,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应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448,108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44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④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08,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反对1931,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弃权17,991,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

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梁作金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参会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6日

附：参会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金时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6	王志祥	欧明	交通银行－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所持股数(股)	9,832,700	8,000,000	7,200,000	7,140,000	3,456,765	900,000	596,444	582,732	500,000	494,500
1.00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2.00	弃权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股票简称：*ST国创　　股票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1-75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5月4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四维控股"变更为"*ST四维"(公告编号：2010-22)。

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2010年度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972,961.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3,351.5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13.3.1条之规定，公司已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但仍然存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0月27日停牌一天，自2011年10月2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国创"变更为"ST国创"，股票代码(600145)不变，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1-01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发现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第2.1项"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的三个数据因均为零，故未填写。为了避免广大投资者误解，现补充如下：

原文：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7,988,713.37	1,298,352,365.45	-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04,248,417.39	736,402,517.65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2.46	-36.1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902,145.20		净流出增加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净流出增加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47.98	2,827,890.13	-10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38	减少16.8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4.33	减少4.05个百分点

补充后：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7,988,713.37	1,298,352,365.45	-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04,248,417.39	736,402,517.65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2.46	-36.1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902,145.20		净流出增加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净流出增加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47.98	2,827,890.13	-10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7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38	减少16.8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4.33	减少4.05个百分点

在此，公司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30,282,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30,282,12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30,282,12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